关于对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7 号

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:

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,你公司共持有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雷科防务")股份 100,000,000股,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 9.07%。2017 年 12 月 13 日,你公司将所持雷科防务股票全部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,但直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你公司才将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告知雷科防务,雷科防务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将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11.1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修订)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28日